龙洞府发〔2023〕41号

云阳县龙洞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洞镇低速电动车安全运行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有关办公室、辖区有关单位：

《龙洞镇低速电动车安全运行综合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抓好落实。

云阳县龙洞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3日

龙洞镇低速电动车安全运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近年来，全县二、三轮电动车违法违规行为突出、事故高发，被纳入“市级问题整改清单库”。为确保问题整改高效闭环落实,有效预防低速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即日起至9月30日，落实“三限、三管、三查”和“五个一”工作措施（即：限售、限速、限载，管车、管人、管行，查改装、查超员、查占道；引导企业建设一个三轮车检测站、警示教育一批电动车驾驶人、报废一批改拼装电动车、查处一批电动车违法行为、办理一批村社电动车安全管理编号)，规范低速电动车运行行为，使低速电动车违法违规载人率不超过20%、交通事故同比下降20%以上。

二、组织领导。

成立龙洞镇低速电动车安全运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杜 凯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林峰青 组织委员

 陈 亮 政法委员、副镇长

聂盛川 武装部长、副镇长

成 员：党政办、经发办、平安办、应急办、规划建设环保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村公路办、龙洞派出所、红狮公巡中队、龙洞小学等单位（办公室）负责人，各村（社区）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整治办”），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张坤仲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低速电动车安全运行综合治理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和评估工作。设置联络员一名，为镇应急办工作人员胡海应（联系电话：15825992621）。

三、工作重点。

二轮电动自行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有牌证、戴头盔、限本人、靠右行；

二轮电动摩托车：有牌证、戴头盔、限两人、靠右行；

三轮载货电动车：有牌照、戴头盔、只装货、不搭人；

电动四轮车：有驾证、限两人、不超速、不营运。

四、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即日起至8月28日）：全面收集辖区的二三四轮电动车底数。

（二）宣传动员阶段（即日起至8月31日）：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为集中攻坚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

（三）执法整治阶段（8月25日至9月30日）：对电动车

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警告、教育学习 、行政处罚、拖移暂扣车辆 、强制报废手段，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全力提升电动车守法率，规范通行秩序。

（四）总结提升阶段（9月21日及9月30日）：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整治措施，固化机制，长效常治。

五、工作措施。

（一）摸准存量，掌握增量。

1. 由经发办负责，督促低速电动车销售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同时做好销售情况登记；

2. 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将县交巡警大队分发到我镇的登记上户的电动车基础信息，建立相关台账，做好日常管理；

3. 整合摸排力量，以“最小作战单元”托底，发动行政村、社区、小组，对管辖范围内无号牌的二三四轮电动车的基本情况（含车主或者驾驶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电话等）逐一进行调查摸底，定期向电动车经销商收集销售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宣传发动，营造氛围。

1. 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一是围绕宣传主题制作并悬挂5条以上宣传横幅标语，利用农村大小喇叭、LED显示屏等固定播送《云阳县低速电动车安全运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开展集中宣传，发放电动车交通安全宣传资料；二是与村社、村社与低速电动车驾驶人建立微信群，推送《低速电动车安全运行倡议书》，不定期提醒驾驶人“办牌证、戴头盔、靠右行”“不酒驾、不超员、不违法载人”。三是建立常态化劝导帮教机制，依托劝导站、村委会等场地，设置1个以上电动车交通违法集中劝导整治点，摆放学习资料，保证违法人能够学习20分钟以上，实行首违学法免罚，多违学法受罚，进一步规范电动车安全驾驶行为。

2. 龙洞小学负责，在县教委的指导下，集中开展师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专题讲座、早会 、班级家长微信群等方式， 以“小手牵大手”广泛宣传乘坐电动车的危害,倡导家长不用电动车接送学生，学生不乘坐二三四轮电动车。

3.其他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在各自领域开展全方位的电动车违规违法宣传教育，全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意识和安全意识。

（三）强化管理，规范运行。

**1. 强化勤务安排。**

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龙洞派出所、红狮公巡中队根据电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出行规律，分层级形成综合分析研判材料，指导勤务安排、执法整治等工作。于每周星期五 17:00 前，向“县整治办”报送下周勤务。

1. **强化源头治理。**

( 1 ) 龙洞小学：一是在县教委的指导下，全面启动“家校警”护学模式。二是将校园交通安全劝导站延伸到“校门至学生集 中过马路、集中上下车路段”，不准学生乘坐超员电动车、不准学生乘坐三轮电动车，劝阻学生家长用低速电动车违法接送学生。

（2）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是深入维修企业进行全面检查，禁止改拼装机动车。二是深入学生集中放假的学校周边，制止低速电动车非法客运违法行为，合理调配涉学生客运运力。

( 3 ) 经发办：一是深入低速电动车销售企业，对低速电动车经营单位数量进行摸底排查。二是督促经销商销售符合标准的电动车产品。三是督促经销商不做虚假宣传，对新购买电动车人员发放《低速电动车安全运行倡议书》。

( 4 ) 规划建设环保办：一是合理规划、设置电动车停车泊位。 二是在学生上放学时段安排专人到学校附近整治电动车占道摊设点经营行为。三是负责电动车除道路外的停放管理。

( 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发办：一是规范登记管理。引导有产品目录公告的所有低速电动车 (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登记上牌，并取得相关驾驶资格后才能上路行驶。二是强化源头隐患治理。配合经济信息、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严查超标生产、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厂家、经销商和非法拼装、改装企业等，确保生产、销售合规产品。三是督促纳入机动车管理的三轮车车主按要求进行检测、审验。

( 6)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办、各村（社区）：一是在前期摸排掌握台账数据基础上，按照本地牌照、外地牌照、无牌无证三个类别，进行梳理汇总、数据消重，分类建立台账，并全数录入“重庆道交安”系统，实施“红黄绿”赋色管理，即无牌无证赋予红色，特别关注 、严查严处，外地牌照赋予黄色，严辨真假、重点关注，本地牌照赋予绿色，加强关注、常态管理。二是各村（社区）按照村民自治相关规定，为不能在车管所上牌的“无牌无证”低速电动车办理“村社电动车安全管理编号”，对保有量相对较大的村社，要纳入重点监管视线，实施差异化管理。

1. **强化路面管控。**

一是构建立体防控。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龙洞派出所、红狮公巡中队，针对赶集日、农村红白喜事、季节变换群众外出劳作、节假日郊 游旅游踏青访友等重点时段， 弹性安排勤务，每周开展 2 至 3 次 集中检查。

二是加强巡逻查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龙洞派出所、红狮公巡中队，在连接学校、场镇的重要路段设置不少于 2 条必巡线和2 个整治点，开展 2—4 小时的执勤查处，并确保每日至少有 1 条必巡线和 1 个整治点勤务提前到早上 7 时 30 分以前上岗。

1. **强化综合整治。**

积极配合“县整治办”牵头开展的为期两个月的“驻乡进村”集中专项整治和片区交安行动，严查电动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每周组织其他 6+5 支力量开展不少于 1 次“交安联合执法行动”， 每次行动时长不少于 4 小时。

**5．督导问效，强化结果运用。**

将各村（社区）、各科室低速电动车安全运行综合治理开展情况纳入对干部职工、各村（社区）考核，强化结果运用。

六、常治长效。

(一) 建立常态化劝导帮教机制。一是依托劝导站、村委会等场地，设置电动车交通违法集中劝导整治点，实行首违学法免罚，多违学法受罚，进一步规范电动车安全驾驶行为。二是推行 “家校警”护学岗模式，龙洞小学在学生集中上放学时段，组织学生家长轮流到学校维护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劝阻电动车违规载人、闯红灯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推行路警路员网格化管理机制。为全面做实电动车日 常管理工作，按县交巡警大队“红岩先锋梯城路警”勤务改革要求， 构建立体防控， 在农村实行一镇 ( 乡 ) 一警 、一警多员的勤务模式，融合应急、道安、派出所力量，深化协同共治，全方位织密电动车安全运行“路面查缉网”。

 (三) 多跨协同电动车治理“一件事”。从满足群众需求角度出发，结合数字系统建设，应用低速电动车管理“一件事”场景，实现低速电动车源头监管、行停监管、卡口感知、信息推送等多种智能交通服务，提升路面秩序和交通安全性。

 (四)持续深化生产销售源头监管机制。积极配合县经济信息委、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加强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改拼装环节执法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并移交超标生产、超范围经营和销 售不合格产品、非法改拼装等违法线索，禁止其对低速电动车“不上牌、不要证、乱停放 、不处罚”等虚假宣传，禁止隐患低速电动车流入市场。

(五) 开展常态化整治。镇道办、红狮公巡中队 、龙洞派出所组建执法小分队，每日定点在城镇道路、国省县道、乡村道路开展不少于两小时电动车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立足本工作方案，狠抓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确保综合治理取得工作实效。整治期间发生影响恶劣的案事件、影响整改验收和进入市级“示范案例库”的， 将启动“典型问题复盘”，严格倒查责任。

 (二) 规范执勤执法。各参勤人员既要严格依法执法执勤， 又要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讲究执法方式，最大限度追求执法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理情相统一。严禁暴 力执法、过激执法、过度执法，严禁随意呵斥、调侃当事人。执法过程要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不间断摄录，并做好视频资料的保存，确保执法活动有据可查、全程可回溯，严禁因执 法工作激化矛盾，带来负面涉警舆情事件等。

(三) 做好信息报送。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于8月24 日前报送责任领导、联络人和工作方案，9月30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重大情况等及时报送。

附 件：1. 致农村地区电动车驾驶人及广大群众不违载不超员戴头盔靠右行倡议书

1. 村社低速电动车安全管理自制编号样式

附件1

致农村地区电动车驾驶人及广大群众

不违载不超员戴头盔靠右行倡议书

各位农村地区电动车驾驶人朋友、村民朋友：

低速电动车因快捷便利，在农村十分普及。但是，由于部分驾驶人法律意识淡薄，经常超员、违法载人、人货混装，车毁人亡惨剧频发。

为有效遏制农村电动车交通事故，保护大家的生命财产安全，我县将组织开展电动车超员、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大宣 传、大教育、大劝导、大整治行动。

从即日起至9月底为大宣传大劝导阶段，我们将全面广泛宣传，二轮电动自行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有牌证、戴头盔、限本人、靠右行；二轮电动摩托车：有牌证、戴头盔、限两人、靠右行； 三轮载货电动车：有牌照 、戴头盔、只装货、不搭人；电动四轮车：有驾证、限两人、不超速 、不客运，并对超员、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制止，提升大家的守法和安全意识。请积 极与我们携手，配合我们的文明劝导。对不接受劝导的，我们将依法处罚。“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是我们共同的心愿。

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 我们倡议： 请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车不 超员、不违法载人，乘车人不乘坐超员车、无牌车，从自身做起、 从出行做起 、从现在做起，自觉监督和抵制超员、违法载人违法行为 。只有远离交通事故伤害，生活才能更巴实，日子才能更红火，家庭才能更幸福！

最后，衷心祝愿您出行平安、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XXXXXX ( 单位落款)

附件2

村社低速电动车安全管理自制编号样式



备注：样式中文代表各(街道)乡镇，字母 ( A-Z )代表 (街道) 乡镇内的行政村，四位数字( 0001-9999 )代表村内低速电动车。

云阳县龙洞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